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5 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塞尔维亚和黑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报告(见附件)。

常驻代表

奈博伊萨·卡卢杰罗维奇 (签名)



2005年1月5日塞尔维亚和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塞尔维亚和黑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报告

塞尔维亚和黑山极为重视武器出口管制以及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方面问题。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外交政策的优先任务出发——如参加“和平伙伴关系”方案和加入欧洲联盟——已承诺在国防和安全方面进行全面改革。这方面的一项重要任务是修订有关武器和军事设备以及双重用途物品的生产、交易和转移的现有法律。

2004年7月，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根据该决议所承担的义务。此后，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各州的有关部门举行会议，以实施该决议，履行国家在这方面的义务。

实施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条约

虽然就国际法而言，塞尔维亚和黑山是一个单一主体，但是从宪法上讲，又是很具体的：根据国家《宪章》，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成员州（其政府机构）负责履行其大部分国际法律义务。由成员州对国际法律义务的履行进行管制。同样，这些机构对那些不履行相关义务的人进行制裁，并实施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在海关、边境、环卫、兽医和保健管制方面的法律。

在边境管制方面有一些特殊性。在黑山，共和国内政部负责边境管制；在塞尔维亚，在居住区和过境点以外由军队实行管制，过境点管制则由共和国的内政部负责，以防止非法过境和违反边境地区制度。不过，塞尔维亚共和国目前正在作出安排，让军队将管制权交给警察，但完成这一交接还需要时间和资金。

武器出口管制

2004年2月，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会议决定：国际经济合作部与其他有关部门合作，起草一项关于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外贸的法律草案。该法律应根据国际法准则起草，就上述物品的贸易、运输、转移、代理、服务、发放许可证、授权有关机构实施法律、监测和管制等方面的办法和条件作出规定。

受管制的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资清单根据《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和欧洲联盟理事会《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拟定，并符合《瓦塞纳尔安排》、《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的有关文件以及《化学武器公约》。

通过上述法律草案的程序已进入最后阶段：黑山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已批准草案，预期塞尔维亚和黑山议会将会通过该法律。

塞尔维亚和黑山作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各项文书的缔约方

塞尔维亚和黑山是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主要公约的缔约国：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68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1970年批准该条约，当时政府作出声明，解释其对该条约的性质和重要性的理解。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2002年8月的《继承声明》中接受该条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于1972年加入《生物武器公约》，于1973年批准该公约。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2001年6月的《继承声明》中接受该公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2000年5月，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加入《化学武器公约》，之后，联邦政府为了履行《公约》所赋予的各项义务，设立了实施公约的全国委员会，以便同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合作；这方面合作的最重要部分是每年提交申报，并接受国际视察。已设立了一个新的全国委员会。

根据该公约的规定，塞尔维亚和黑山于2003年9月，在美国的财政支持下，销毁了生产化学武器的设备。技术秘书处在其提交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到了这一点。

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法》，通过该法律是《化学武器公约》赋予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义务之一。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塞尔维亚和黑山尽管不是《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缔约国，但它已在2002年11月于海牙举行的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国际会议上接受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海牙行为守则)。

自2002年以来，塞尔维亚和黑山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主席保持经常联系；主席多次访问贝尔格莱德，并会见了国家联盟及其成员州的主管部门的代表。

外交部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会议2004年2月作出的决定，向导弹技术管制制度主席提交了一份宣言，其中塞尔维亚和黑山单方面承诺，诚意遵守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的以下文件：2003年5月30日《设备、软件和技术》和1993年1月7日《与导弹有关的敏感转移指南》。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

《武器、军事装备和双重用途物品外贸法》草案（第五条）规定对非国家行为者作出以下禁止：

“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出于恐怖主义目的对外交易、运输、转移、拥有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

关于实施执行部分第 2 段的国家法律禁止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出于恐怖主义目的，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的《刑法》中没有关于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罪行的规定。¹ 继续有效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刑法》中有关于这方面的规定，具体如下：

- 第 125 条——“任何人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输送或转移武装团伙、恐怖主义分子、间谍、破坏分子、武器、爆炸物、毒素、装备、弹药或其他从事本章所述的犯罪活动的材料，应被判处 1 至 10 年监禁”；
- 第 132 条——“任何人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输送或转移武装团伙、恐怖主义分子、间谍、破坏分子、武器、爆炸物、毒素、装备、弹药或其他从事本章所述的犯罪活动的材料，应被判处 1 至 10 年监禁”；
- 第 137 条——“任何人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输送或转移武装团伙、恐怖主义分子、间谍、破坏分子、武器、爆炸物、毒素、装备、弹药或其他从事本章所述的犯罪活动的材料，应被判处 1 至 10 年监禁”；
- 第 138 条——“任何人为从事本法律 114 至 116 条、第 121 至 127 条和第 12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罪行做准备（第 18 条第 3 款），应被判处至少 3 年监禁”；
- 第 155a 条——“(1) 任何人意图伤害他国、解放运动或国际组织，绑架人或施行任何其他暴力，以公认的危险行动或手段，造成爆炸或火灾或类似结果，威胁人的生命和有价值的财产，将被判处至少一年监禁。(2)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造成了一人或多人死亡，犯罪者将被判处至少 5 年监禁。(3) 如果犯罪者在进行本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时

¹ 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成立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通过的所有法律仍然有效；但是，执法工作转移到联盟成员州的各主管机构。

有意夺取他人生命，将被判处 10 至 40 年监禁。(4) 经联邦国家检察官同意，将对本条所述罪行进行起诉。”；

- 第 247a 条——“(1) 任何人强行或威胁进行犯罪活动，或以另一种方式非法获取、拥有、使用、运输、向他人交送核材料或使另一人拥有这类材料，将被判处至多 3 年监禁。(2) 任何人在从事本条第 1 款所述行动时，造成对人的生命或相当数量财产的威胁，应被判处 6 个月至 5 年监禁。(3) 如果在从事本条第 1 和 2 款所述罪行时，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或大量财产损失，犯罪者应被判处至少 3 年监禁。(4) 如果犯罪者在无意的情况下犯下本条第 2 款所述罪行，应被判处至多 3 年监禁。(5) 如果本条第 4 款所述罪行造成多人死亡或大量财产损失，犯罪者应被判处 1 至 8 年监禁”；
- 第 247b 条——“(1) 任何人严重威胁使用核材料、威胁人的安全，应被判处 6 个月至 5 年监禁。(2) 任何人意图胁迫自然人或法人、国际组织或国家以某种方式采取行动或不行动，威胁使用核材料，危及或损害人的生命或大量财产，应被判处 1 至 10 年监禁。(3) 如果从事本条第 2 款所述罪行时造成一人或多人死亡，或大量财产损失，犯罪者应被判处至少 3 年监禁”。
- 第 248 条——“任何人违反《关于爆炸物或易燃物交易的联邦规定》，借公共交通工具托运爆炸物或易燃物或亲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运送这类物品，应被判处至多一年监禁”。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

各成员州就实施执行部分第 3 段采取的措施——进行国内管制，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在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关于危险物品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的现行规定如下：²

- 《跨越国家边界和边境地区行动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4/79、56/80 和 53/85 号；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4/94 和 28/96 号；
- 《危险物品运输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7/90 号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28/96 号；

² 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成立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通过的所有法律仍然有效；但是，执法工作转移到联盟成员州的各主管机构。

- 《武器和军事装备生产和交易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1/96 号；
- 《爆炸性材料、易燃液体和气体法》，黑山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4/76、49/79、34/86、11/88 和 29/89 号；
- 《爆炸性材料运输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30/85 号；
- 《武器和军事装备运输规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9/97 号；
- 《关于危险物品公路运输方法的规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82/90 号；
- 《关于危险物品海上、内陆和水路运输方法的规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2/97 号；
- 《预防人口感染威胁全国的传染病法律》，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6/96、12/02、18/02 和 31/02 号；
- 《环境保护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66/91 和 83/92 号；
- 《塞尔维亚共和国海关法》，塞尔维亚共和国公报，第 7/02、38/02、72/02 和 21/03 号；《黑山共和国海关法》，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73/03 号；
- 《外贸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46/92、49/92 和 16/93 号；
- 《关于空间、房地、技术设备和机场反恐怖主义检查方法的规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3/00 号；
- 《查封刀剑、火器和弹药以及民航方面的人员和行李搜查办法的规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13/00 号。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 g 分段

《防止洗钱法》（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3/01 号）规定了对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银行、国家银行、账户和支付机构、保险机构、股票交易所以及所有其他从事金钱交易的实体适用的措施和行动。违反本法者，可被判处高额罚款和监禁（1 至 8 年）。

爆炸物、武器和弹药的管制、生产和交易由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的内政部主管。塞尔维亚共和国和黑山共和国的卫生部负责管制毒素先质的生产和交易，环境保护部负责管理化学品。

* * *

塞尔维亚和黑山表示愿意全面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履行其他与不扩散有关的国际义务，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进行区域和双边合作。

十分欢迎有效的国际专家和技术援助以及交流不扩散方面的立法、法律和行政经验的可能机会，这将使塞尔维亚和黑山能够更有效地争取实现上述目标。
